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基础元器件 重点项目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州市、直管市、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对全省基础电子元器件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全省在建或拟建基础电子元器件重点项目，如是已建成项目，投产时间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二、调查内容

基础电子元器件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额、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投融资需求、技术及经济指标等。

三、有关要求

（一）鉴于此项工作时间要求紧并将长期开展，各地经信部门要抓紧时间开展相关调查，同时上报一名协调联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请于 3 月 30 日前将《协调联络人员信息表》《基础电子元器件重点项目情况表》（附件 1、2）反馈省经信厅电子处。

(二) 在调查摸底统计中需要咨询和处理的问题, 随时与省经信厅电子处联系沟通。

联系人及电话: 姚旭 027-87236721/18971132925

陈琼 027-87236572/13477051518

邮 箱: 191994416@qq.com

附件 1.《协调联络人员信息表》

2.《基础电子元器件重点项目情况表》

3.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1

协调联络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基础电子元器件重点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额 (万元)	主要产品及 应用领域	投融资需求	技术及经济指标	备注
1									
2									
3									
...									

填报人及电话：_____

- 注：1 项目以在建或拟建项目为主。如是已建成项目，投产时间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2 项目基本情况请填写产线概况、建设时间、填补产业链供应链空白或提升能力等情况。
3 企业请备注是否为“小微”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电子函〔2021〕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就加快实施《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调机制

为加强央地工作协同，建立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专项协调机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分管部领导担任召集人，电子信息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专项协调机制坚持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研究讨论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重要事项，凝聚各方发展共识，有效利用社会及政策资源，有序推进《行动计划》各项工作。

协调机制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参会人员为协调机制成员。视工作需要，邀请有关部

门、金融机构、骨干企业等参加。会议主要通报《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第一次工作会议拟于近期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加强协同施策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对地方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指导地方“十四五”相关规划制定和实施，引导产业布局主体集中和区域聚集，鼓励产品在重点行业应用推广，推动完善电子元器件产业投融资机制。

(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和跟踪研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第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报送上一个季度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区行业基本情况，有关经验做法，重点项目进展，突出问题及措施建议）。

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产业经济发展重大需求和“十四五”有关规划部署，汇总梳理本地区基础电子元器件重点项目情况。

请有关单位于2021年3月25日将《协调机制成员及联络员信息表》《基础电子元器件重点项目情况表》（见附件1、2）反

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并同时提交电子版光盘。

联系人及电话：王寻/贾寒光/金磊 010—68208265/822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附件：1. 协调机制成员及联络员信息表

2. 基础电子元器件重点项目情况表



